

江苏科技大学部门文件

环化学院〔2016〕6号

关于印发《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关于工程教育认证专业毕业要求达成评价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系、各部门：

根据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标准(以下简称“认证标准”)中的要求，专业人才培养需有明确、公开的培养目标及毕业要求，毕业要求应能支撑培养目标的达成。专业应通过评价证明毕业要求的达成，其目的是检查情况、找出差距、发现问题、促进改进、提升培养人才的质量。为进一步推动我院环境工程专业的工程教育认证工作，规范毕业要求达成评价的机制与方法，特制定本实施办法（试行）。

一、指导原则

以“认证标准”为指导，根据环境工程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及本专业学生的毕业要求，对其毕业要求达成度进行评价，并将评价结果用于人才培养的持续改进过程中。通过评价，可为专业人才培养提供一种较为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对

提升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具有积极的引导和推动作用。

二、评价机构和人员

学院成立环境工程专业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工作小组，主要组成为：学院教学副院长为评价小组组长，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和专业负责人为副组长，成员为学院本科教学督导组成员、骨干教师代表、年级辅导员等。

工作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王新刚

副组长：杨亚洲 陈芳艳

成 员：曹福 田园 商丹红 翟林智 喻永光 袁懿

秘 书：申玉香

三、评价周期

评价周期一般为两年，需保证每届学生均经过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

四、评价方法

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应采用直接和间接评价相结合、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内部和外部评价相结合的方法。评价方法中首先应包括定量的基于课程目标达成评价的考核成绩分析，其建立在把课程考试的内容、评分标准与毕业要求指标点关联的基础上。

单纯的基于考核成绩的毕业要求达成分析并不能完全体现毕业生是否真正达到毕业要求，故同时应结合以下几种方式

进行评价，教师座谈、毕业生座谈、校友调查、用人单位调查等，要保证各项毕业要求采用的评价方法的合理性。

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所需的课程目标达成情况由任课教师提供。

五、评价结果的分析与反馈

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评价方法，完成环境工程专业毕业生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并针对每一条毕业要求的达成情况进行全面的分析、总结，提出持续改进的意见与建议。依照持续改进机制，及时将评价结果反馈给各教学环节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并用于培养计划（包括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设置等）修订、课程教学等方面的持续改进。

六、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学院负责解释。

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

2016 年 9 月 2 日

江苏科技大学环化学院

2016 年 9 月 2 日印发
